

## 10.2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、感染大楼电脑及打印机等设备采购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普通打印机、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开领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腕带打印机、瓶签打印机、输液卡打印机、条码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云巢联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博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